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呼伦贝尔市海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呼伦贝尔市公安局的 2026 年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房地产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呼伦贝尔市海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呼伦贝尔市海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武雪超

2026 年 1 月 23 日

